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71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沙拉木·扎依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2年5月2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74-6-1-50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2929198205200518。

被执行人：努尔古丽·穆萨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92年3月12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幸福花园4-2-602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3121199203120646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 0102 民初 927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努尔古丽·穆萨的存款、收入 38440 元（其中本金 37970 元，执行费 470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努尔古丽·穆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努尔古丽·穆萨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书记员 阿丽米热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



审判员 冷长青